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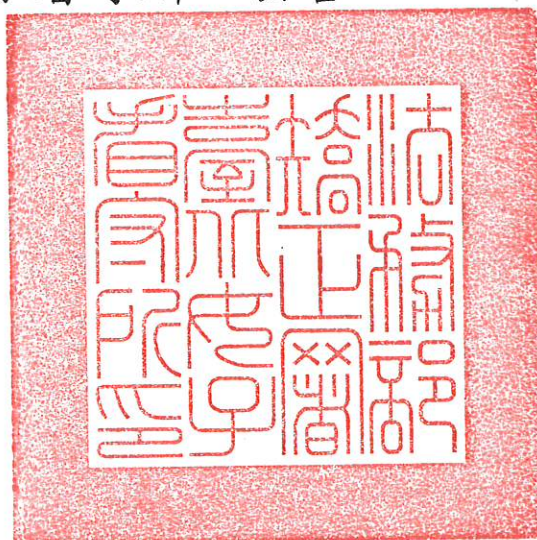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26000091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2年度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2月9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7070號函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月29日止，共計10日，本所訂於1月21日(週六，除夕)、1月24日(週二，大年初三)及1月27日(週五，大年初六)上午辦理收容人家屬接見事宜，接見登記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。
- 二、上述開放半日接見日期僅開放寄入現金及飲食，無辦理寄入物品事宜。
- 三、另旨揭期間本所暫停受理遠距接見、行動接見及電話預約接見事宜。

所長鄭翠芬